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2012年3月29日通過的決議採納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其修訂經2022年12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生效。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之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
- 1.3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任。
- 1.4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在委員會之工作需要時須加開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其他會議。
- 2.3 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之兩名成員。
- 2.4 委員會成員須就與支付其薪酬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2.5 委員會之會議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修訂)之相關條文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有關會議議事程序所規管。

3. 出席會議

- 3.1 應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
- 3.2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 4.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提出之問題。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提出之問題。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5.1 委員會應：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i)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這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f) 確保執行董事之薪酬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j) 確保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有關薪酬（包括退休金）披露的所有條文；
- (k)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 (l)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m) 考慮董事會不時所訂或委任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事宜。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並將會議記錄之草案及定稿及委員會之所有書面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審閱及記錄。
- 6.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6.3 於舉行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結論及建議。

7. 授權

7.1 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7.2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之任何資料。

7.3 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7.4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提述同一類別之人士，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之規定予以披露。